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56 号

罪犯毕正华，男，2003 年 10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923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正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33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97.43 元，账户余额 1528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